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7-0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由于本协议仅作为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仅约定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合作,且该协议存在履约不确定的风险,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现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该公告中的合作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山西煤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775万元	812.96万元
资产净额	458.98万元	450.59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5万元	87.67万元
净利润	-62.78万元	-33.39万元

二、本次合作的重大风险提示

由于本协议仅作为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仅约定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合作,且该协议存在履约不确定的风险,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7-05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和2017年6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和《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截至上述进展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3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增持金额2,777.40万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75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16.65%。

今日,公司接到罗牛山集团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5,6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增持金额约3,640.56万元。现将有关继续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

二、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三、本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增持期间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2017年6月28日-7月3日	3,640.56	5,656,300	0.49%	6.44

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罗牛山集团总计持有公司股份197,41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17.14%。

四、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完成情况

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7月3日期间,罗牛山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4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增持金额累计约6,417.96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罗牛山集团已完成关于增持罗牛山股份金额在0.5亿元至1亿元之间的承诺。

五、其它说明

1、罗牛山集团承诺: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罗牛山股份。

2、罗牛山集团不排除未来3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若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7-051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圆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538,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主持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刘力先生,董事郭建亚先生、吴健先生,独立董事宋之杰先生、张生先生、陈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高海军先生、高彦龄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朱应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力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532,469	99.9952	5,578	0.004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51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半导体行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芯,证券代码:002049)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3日,因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争取在2017年8月20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现有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后续的审计、评估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等工作。公司尚在与拟增加的新标的公司的相关交易对手方进行洽谈沟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完善。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2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6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张扬、杨裕钊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因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 2.83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元/股调整为3.2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31,000股调整为25,096,5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7,000股调整为2,710,500股。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张扬、杨裕钊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27,81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95,46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36名激励对象。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公司授信额度增加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计划于2017年度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

并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41.7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为保障子(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部分子(孙)公司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计划2017年度增加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11,203.2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以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在不超过575,125.64万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孙公司与相关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上述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增加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邓冠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决定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2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552.4万元减少至50,525.8万元,总股本将由50,552.4万股减少至50,525.8万股。因此,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周启超先生简历

周启超,男,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先后在香港合基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周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启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3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6月30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数量及回购价格作如下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 2.83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元/股调整为3.2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31,000股调整为25,096,5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7,000股调整为2,710,500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以上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27,81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95,46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5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382,462.5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1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40,807.5股,合计回购注销423,270股。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27,81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95,46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5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382,462.5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1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40,807.5股,合计回购注销423,27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原36名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2,180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98173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27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887,000股变更为757,463,730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98173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 2.8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元/股调整为3.2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423,2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数量(股)	382,462.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2.83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数量(股)	40,807.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3.2
回购注销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50%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0%
回购资金总额(元)	1,214,100.2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71,204	3.28%	423,270	24,447,934	3.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277,060	2.28%	423,270	16,853,790	2.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77,060	2.28%	423,270	16,853,790	2.23%
4、外资持股	2,260,650	0.3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260,650	0.30%		2,260,650	0.30%
5、高管股份	5,333,494	0.70%		5,333,494	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015,796	96.72%		733,015,796	96.77%
1、人民币普通股	733,015,796	96.72%		733,015,796	96.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7,887,000	100%	423,270	757,463,73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27,81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95,46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5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382,462.5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1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40,807.5股,合计回购注销423,270股。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833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2元/股。

七、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27,81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95,46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5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382,462.5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1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40,807.5股,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以上合计的423,27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3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3.2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214,100.26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权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其中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18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6、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27,81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95,46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5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382,462.5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1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40,807.5股,合计回购注销423,270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27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原36名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2,180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98173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27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887,000股变更为757,463,730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5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98173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 2.8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元/股调整为3.2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423,2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数量(股)	382,462.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2.83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数量(股)	40,807.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3.2
回购注销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50%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0%
回购资金总额(元)	1,214,100.2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71,204	3.28%	423,270	24,447,934	3.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277,060	2.28%	423,270	16,853,790	2.2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77,060	2.28%	423,270	16,853,790	2.23%
4、外资持股	2,260,650	0.3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260,650	0.30%		2,260,650	0.30%
5、高管股份	5,333,494	0.70%		5,333,494	0.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015,796	96.72%		733,015,796	96.77%
1、人民币普通股	733,015,796	96.72%		733,015,796	96.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7,887,000	100%	423,270	757,463,73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27,81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公司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395,460股限制性股票拟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5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382,462.5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11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40,807.5股,合计回购注销423,270股。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